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通知

中环建书〔2025〕0030号

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66712326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丰和源铝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文件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环评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评价因子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：根据环评文件，铝合金原料组分含铁和铜，阳极氧化线废水遗漏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中的总铁、总铜等污染物。

二、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：1) PM₁₀、PM_{2.5}预测网格点年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为33.03%、33.61%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）10.1.1b）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≤30%”；2) 环评文件分析硫酸雾的非正常工况的预测网

格点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低于正常工况的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，计算结果错误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环评文件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8日

抄送：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，综合科、法规与宣教科、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、生态与土壤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